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9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温州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温州高水平推进现代化建设，加快赶超、跨越发展的关键性五年，也是温州金融业构建现代金融体系、打造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的重大机遇期。科学规划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路径，既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具体要求，也是提升金融业自身发展地位和贡献度的内在需要。根据国家、省级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和《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浙江省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制定《温州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导未来五年温州金融业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和更高效的发展。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回顾。“十三五”期间，温州市金融业紧紧抓住深化金融综合改革和服务实体经济两大主线，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推动温州从“风险先发”到实现“率先突围”。在经济金融进入新常态后，积极探索构建服务实体经济的长效机制，优化金融业发展生态环境，提升金融创新活力，丰富金融改革成果，形成了十个“全国率先”的先行先试探索和十二个“全国或全省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做法，为“十四五”期间将金融业打造为战略性支柱产业奠定较好基础。

专栏 1：“十三五”期间金融改革成果

“十三五”期间温州金融综合改革实现十个“全国率先”：

一是设立光大金瓯资产管理公司，成为全国首个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地级市（2016年）；

二是率先开展破产企业预重整（2017年）、金融纠纷行政调解机制（2017年）和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2018年）；

三是获得全国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2017年）；

四是成为全国首批开展“信易贷”试点地区（2018年）；

五是率先推行利率市场化定价机制（2019年）；

六是率先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办结全国首例具备个人破产实质功能和相当程序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2019年）；

七是率先探索构建企业首贷户制度体系（2019年）；

八是设立浙江省首个破产法庭，也是全国首个地级市破产法庭（2019年）；

九是率先推出全国首单技术产权证券化产品（2020年）；

十是温州信保公司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首批股权投资，份额居全国地市级首位（2020年）。

“十三五”期间温州金融综合改革十二个创新举措在全国或全省复制推广：

一是“增信式”“分段式”“年审制”等“无还本续贷”方式被原中国银监会发文在全国推广（2017年）；

二是联合授信管理机制被中国银保监会发文在全国推广（2018年）；

三是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温州金融业综合统计试点工作经验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复制推广（2018年）；

四是“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模式被省委改革办发文在全省推广（2019年）；

五是金融纠纷行政调解机制被省委政法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联合发文在全省推广并拓展有关做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扩充金融纠纷调解机制内涵（2019

年)；

六是“信易贷”试点做法被国家发改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在全国推广(2019年)；

七是率先提出建立合格保证人制度并上升为省级层面研究部署，目前覆盖全省的保证贷款登记系统已试运行(2019年)；

八是府院联席协同处置机制、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等系列企业金融风险处置举措被省高院发文在全省推广(2019年)；

九是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温州率先推行利率市场化定价机制的做法与国家布局全面接轨(2019年)；

十是首贷户制度、“无还本续贷”等具有温州首创元素的工作写进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并向全国推广(2020年)；

十一是企业首贷制度被人行杭州中支和浙江银保监局在全省推广(2020年)；

十二是省高院印发《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在全省推广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2020年)。

1.主要金融指标向好发展。“十三五”期间，温州金融业各项指标发展势头良好，有力支撑实体经济发展。全市金融业规模呈现较快增长态势，2020年末，银行业各项存款和贷款余额分别达到15270亿元和13639亿元，存贷款规模均居全省第三，分别比2015年末新增5692亿元和6002亿元，年均增速分别达14.1%、17.5%；保费收入300.7亿元，较2015年增长80.6%；证券交易额39472亿元、期货交易额31363亿元；“十三五”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融资总金额173.7亿元。金融业态不断丰富完善，光大金瓯资产管理公司、正泰财务公司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成立开业，获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试点资格；截至2020年末，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达24家，银、证、保等金融机构204家，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农村资金互助会、交易场所和其他地方金融组织428家。金融业贡献度持续提升，2020年实现金融业增加值472.9亿元，较2015年增加210.2亿元，占GDP的6.9%，占第三产业的12.2%；金融业税收收入库(不含个税)总计53.13亿元，占总税收的8.9%；金融业从业人员7.4万人。

2.企业金融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十三五”期间，温州企业金融风险从“一企一策”的应急式处置，转变为建立健全全周期处置机制。推动政银企法形成四方合力，开展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试点，建立银企纠纷行政调解机制，探索企业预重整制度，创新困难企业“白名单”帮扶销号机制。探索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机制，为困境经济人士创造再次创业的机会。建立完善“四张清单”工作机制，设立上市公司稳健发展支持基金和应急转贷资金，开发上线温州“金融大脑”平台，强化对企业债务风险的预警防控。“十三五”期间，共协调帮扶 1060 家（次）企业，2020 年出险企业数比最高峰减少近半，对外担保 3 家以上企业数从 1458 家降至 542 家，提供担保平均家数从 0.7 家降至 0.2 家；2020 年末，全市不良贷款余额 107.3 亿元、不良率 0.79%，分别比最高峰（2014 年 4 月）下降 236.6 亿元、3.9 个百分点，不良率降至全省平均水平以下，并获得省政府督查激励和“浙江公共管理创新案例十佳创新奖”。

3.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期间，温州金融业积极构建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长效机制，有效缓解融资难、贵、慢问题。成功获省政府批复并实施《深化温州金融改革服务民营经济实施方案》，连续两年入围国家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大力实施“融资畅通工程”，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探索开展“无抵押贷款”试点，率全国之先探索构建企业首贷户制度体系，创新“农民（小微）资产受托代管融资”模式，持续提升“无还本续贷”工作惠及面，探索建立双向转贷机制和双向助贷机制，温州信保公司获首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系列创新做法在全国、全省复制推广，走出了一条破解企业首贷、续贷、转贷、助贷等融资难题的“温州路径”。成功打造温州地区首个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温州科技金融中心，初步构建服务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全闭环式”科技金融服务体系。2020 年末，民营经济贷款、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5680.8 亿元和 5344.7 亿元，分别比 2015 年末增长 42%、40.8%；新增制造业贷款规模于 2018 年转正后持续增长，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484.7 亿元，同比增长 29%；企业及个人经营性信用贷款余额 1606.7 亿元，占全部企业及个人经营性贷款的 16%，比 2015 年末提升 9 个百分点；全市企业贷款利率和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分别为 4.85%和 4.9%，比 2015 年末下降 0.56 和 0.96 个百分点。

4.资本市场发展实现快步赶上。“十三五”期间，温州大力实施“凤凰行动”和“百企上市计划”，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和产业基础高级化、企业治理现代化得到较大提升，全市新增股改企业 1041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61 家，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 24 家，新增上市企业数是“十二五”期间的 2.4 倍。上市企业并购重组更加活跃，开展并购活动 177 起，总金额 411.8 亿元，并购重组金额是“十二五”期间的 12 倍。企业债券融资持续增长，通过上市首发、定向增发以及各类债券工具，“十三五”期间实现新增直接融资 1315.9 亿元，创新全国首单技术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全省首单中债增信用增进中长期民企债券。基金创投新业态加速汇聚，平阳南麂基金岛顺利建成运营，入选温州市首批市级特色小镇，吸引 2049 家私募基金及管理公司入驻，资管规模达 1106.6 亿元。

5.地方金融监管水平持续提升。“十三五”期间，温州持续推进地方金融监管法治化、数字化建设，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完善民间融资法治化制度体系，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水平，累计移送地方金融监管类线索 148 起。建立地方金融风险“技防+人防”机制，推动省级“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在温州落地生根，完善“市-县-镇（街）-村（社区）”四级风险管控体系，实现地方金融风险排查与社会综治网格化管理、温州“金融大脑”风险监测与线下核查整治“双结合”。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实现市内 P2P 等互联网金融机构 100% 出清。探索“金融法治+文化礼堂”复合型宣传教育工作新模式，提升重点人群的非法金融识别能力。

（二）面临问题。“十三五”期间，温州金融业实现了快速复苏和稳健发展，各类金融业态和金融组织进一步丰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但温州金融供给与实体经济需求的适配度有待提高。一是金融供给存在结构性短板。地方城市商业银行资产规模与发展质量不高，银、证、保等多层次金融机构尚未形成契合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特点的金融服务体系，金融产品创新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运用现代金融工具的能力不足。温州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不足，产业“低小散”现状尚未根本性改变，导致实体企业有效运用创新创业融资、资本市场融资等现代金融工具的能力不足，全市直接融资规模占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比重较低。三是金融发展生态环境有待优化。温州受城市能级和区位条件制约，对金融要素的虹吸效应较弱，也较难承接先进要素流入，在金融业发展顶层设计、人才引进、机构引入、新金融培育等方面与先进城市存在较大差距。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浙江省建设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关键五年，也是温州赶超跨越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五年。温州正处在新旧动能转换的提速期、新发展格局构建的窗口期、都市能级跃升的关键期、改革系统集成的深化期、市域现代治理的迭代期，温州金融业发展迎来新机遇、新挑战。

从内外宏观经济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政治、经济格局发生深刻调整。世界范围内保护主义和民粹主义升温，产业链、供应链受到冲击，未来我国经济金融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加。当前，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内外双循环互促将推动我国金融业在体系集成创新、服务能力提升、开放布局水平、要素自由流动、风险精密智控等领域不断提升。

从金融政策看，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对外开放正在深化推进，金融发展的核心是以人民为中心、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金融业要围绕金融机构改革、资本市场改革、金融监管升级、金融风险防控等方向和重点，建立健全金融机构现代企业制度，畅通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将更多金融资源有效配置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从区域发展看，“十四五”既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持续深入推进期，“一带一路”统领对外开放走深走实提升期，也是浙江省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关键期，更是温州赶超跨越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五年。温州作为我国东南沿海区域中心城市、长三角 27 个中心区城市、浙江三大中心城市和四大都市区之一，在全力推进“做强第三极、建好南大门、续写创新史、争创先行市”、加快建设“五城五高地”和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等系列重大战略工作中，将催生巨大的体制机制突破需求，不断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有力促进温州传统金融向现代金融迭代升级，推动金融更好服务民营企业，支持科技创新，实现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

随着内外部环境发生的深刻复杂变化，金融业发展也存在一些不利因素。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全球经济复苏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给温州带来成本上涨、产业链断供等诸多风险挑战，易引发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影响金融业发展效益和金融稳定。二是金融市场债务违约、银行系统性风险、刚兑打破等不稳定因素较多，强监管是大趋势，金融发展将更多依赖内生动力和结构性改革。三是杭州、宁波等区域中心城市虹吸辐射双向提速，省内其他城市也在积极谋划金融业发展，由于产业基础、区域位置、城市商业文化等制约，温州金融业发展面临较大区域竞争压力。

三、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同志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大力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以打造区域金融中心为目标，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提升金融供给能力为要求，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申报并启动新一轮金融改革为抓手，以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为底线，坚定不移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集聚先进要素资源，提升资金配置效率，优化金融服务，降低融资成本，为温州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推进“做强第三极、建好南大门、续写创新史、争创先行市”，加快建设“五城五高地”和促进共同富裕贡献金融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金融服务民营经济。全面构建现代金融体系，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大金融供给，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发挥金融对产业基础提升和产业链集聚的战略性支撑作用，加强对战略产业、产业升级、科技创新、民营企业的金融保障。

坚持提升金融配置效率。深入探索更加契合民营经济发展的金融体制机制，有序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实体经济投资领域，促进金融资源优先支持重大产业、重大平台和重大项目，为温州产业发展和城市能级跃升提供高效金融服务。

坚持金融支持创新发展。加快构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立健全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的全链条全周期机制，完善科技金融保障体制，打造高效便捷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拓展服务创新驱动的多元化融资渠道。

坚持持续深化金融改革。推动温州金融改革走深走实，从点面突破到系统集成改革创新，全方位提升金融业内生发展动力，由“温州探索”向“中国方案”提升。加快金融对外开放，对标先进城市，重塑金融发展理念，引育优秀金融人才，提升城市金融业竞争力。

坚持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严密防范和化解各类债务风险，增强应对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优化金融发展生态环境，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以金融稳定保障经济稳定，实现金融与经济良性互动发展。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金融业成为温州战略性支柱产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显著提高，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的深度和广度大幅提升，金融支持创新驱动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水平明显增强，推动温州建设成为金融服务民营经济、科技金融、财富管理、金融治理和金融改革“五大示范区”，初步发展成为东南沿海区域金融中心。

——建设更具引领的金融服务示范区。发挥温州民营经济“99999”优势，对标“民企金融看温州”工作目标，打造便捷高效的金融体系，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提升民营经济金融服务质效，全面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和创造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解决温州“民营企业多、融资难”难题的能力，推动温州发展成为国内民营经济金融服务示范城市。

——建设更高水平的科技金融示范区。聚焦服务温州传统产业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集聚科技银行、科技证券、科技保险、股权投资机构等服务组织，打造高效便捷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构建强大的科技金融政策保障体系，建成对标苏州、杭州等先进城市的长三角区域一流科技金融示范区，推动温州发展成为金融支持创业创新示范之城。

——建设更加规范的财富管理示范区。通过构建现代金融体系、打造资产管理平台，积极引入国内外知名资产管理机构和优秀基金管理人，拓宽民间资本服务实体经济的渠道，鼓励和引导世界温商

资本转化为有效投资、产业投资和长期投资，着力解决温州“民间资金多、投资难”的难题，推动温州建设成为温商华侨资产管理中心。

——建设更有影响的金融治理示范区。按照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以法治化、市场化的原则，全面推进区域金融监管、公平竞争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等工作，规范金融经营行为。探索实践央地协同监管新机制，强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合作，提升运用科技手段加强监管能力，推动温州建设成为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金融治理现代化示范区。

——建设更富成果的金融改革示范区。探索构建更加契合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金融体制机制，在服务民营小微、支持科技创新、对外开放发展、金融风险防范、地方金融监管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为全省和全国其他地区的金融改革提供优秀经验借鉴，推动温州金融改革走深走实，由“温州探索”向“中国方案”提升。

（四）规划指标。

“十四五”温州金融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如下：

——金融总量规模再上新台阶。到 2025 年，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800 亿元，力争达到 1000 亿元，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8%，力争达到 10%；全市金融机构税收入库（不含个税）达 100 亿元、其中银行机构达 80 亿元；本外币存款和贷款余额各达 23000 亿元和 21000 亿元；实现保费收入 500 亿元；力争进入全省上市公司第一梯队，境内外上市企业总量力争 100 家以上，实现融资与再融资金额 800 亿元。

——金融组织体系再进新层次。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总数达 30 家；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办事处）1 家以上；支持设立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发挥地方金融组织的金融“毛细血管”作用，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金融服务实体再创新高。力争“十四五”期间，累计新增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贷款各 3700 亿元、3200 亿元，新增制造业贷款 1000 亿元；新增企业首贷户 25000 户，累计发放首贷金额 400 亿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三农”担保业务余额 220 亿元。

——金融改革创新再出新成果。力争“十四五”期间，建成全国一流的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基础上形成个人破产制度框架，地方金融监管的法治化、专业化成为全国样板；构建起更加契合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金融体制机制，形成一批在全国、全省范围内可借鉴可推广的创新举措，增强温州金融改革的区域辐射力。

——金融发展环境再开新局面。力争到 2025 年，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家数、融资对接累计额 50000 户、3000 亿元；金融资产质量进一步优化，新增企业及个人经营性信用贷款总额达 1200 亿元；银行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5% 以下；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金融从业人员达 9 万人。

专栏 2：温州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末	2025 年末
1	金融业增加值	472.9 亿元	800 亿元
2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6.9%	8%
3	全市金融机构税收入库（不含个税）	53.1 亿元	100 亿元
4	存款余额	15270 亿元	23000 亿元
5	贷款余额	13639 亿元	21000 亿元
6	保费收入	300.7 亿元	500 亿元
7	保险深度	4.38%	5%
8	境内外上市公司数	40 家	力争 100 家以上
9	上市公司融资与再融资规模	425 亿元	800 亿元
10	累计新增直接融资	1315.9 亿元	1800 亿元
11	证券经营机构代理交易额	39472 亿元	65000 亿元
12	期货经营机构代理交易额	31363 亿元	50000 亿元
13	小微、科技专营支行总数量	385 家	500 家
14	累计新增制造业贷款	363.2 亿元	1000 亿元

15	累计新增小微企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占各项贷款比重	2182 亿元、39.4%	3700 亿元、43.2%
16	累计新增民营经济贷款、民营经济贷款占各项贷款比重	1773 亿元、41.9%	3200 亿元、42.3%
17	累计新增科技企业贷款	/	500 亿元
18	累计新增绿色信贷	399 亿元 (2018 年建立统计)	750 亿元
19	农民 (小微) 资产受托代管融资余额	195.4 亿元	330 亿元
20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余额	110.3 亿元	220 亿元
21	累计新增企业首贷户	13778 户 (2019 年建立统计)	25000 户
22	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家数、融资对接累计额	13076 户、490 亿元	50000 户、3000 亿元
23	累计新增企业及个人经营性信用贷款额	382.8 亿元 (2018 年建立统计)	1200 亿元
24	银行不良贷款率	0.79%	控制在 1.5% 以下
25	金融从业人员	7.4 万	9 万

(五) 战略重点。

一是深化金融改革，创建金融综合改革示范区。坚持五大发展理念，突出“民营经济、民营企业、民间资本”等“民”字特色，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金融促进共同富裕、完善金融信用、金融支持开放发展、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强化金融风险防范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推动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更畅通、涉侨金融服务更便利、产业发展结构更优化、共同富裕市域样板更突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更有力，探索构建更契合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适应“双循环”发展格局的现代金融体系，打造区域金融改革示范样板，为全省和全国其他地区金融改革提供借鉴。

二是构建现代金融体系，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和科技金融。将构建现代金融体系作为打造金融业成为战略性支柱产业的主要路径，提升温州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紧抓国家资本市场改革重大机遇，深入贯彻实施“凤凰计划”升级版、“百企上市计划”，以首发、增发、发债等各类直接融资方式支持温州企业高质量发展。整合浙南科技城、各县（市、区）科技金融资源，打造高效完备的科技金融体系，支持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助力温州成为民营经济创新创业新高地。

三是集聚要素资源，扎实提升区域金融实力和服务水平。深化金融改革，加大对外开放，提升金融集聚区运营管理水平，优化金融产业空间布局，改善金融营商环境和人才发展社会环境，吸引资本、项目、人才、金融机构（组织）等各类要素资源集聚温州，将温州打造成为东南沿海区域金融中心。加强金融经济互动发展，重点支持“5+5”主导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增强金融业与实体产业协同和支撑作用。

四是优化资金配置，有效发挥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作用。赋能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建设，推动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精准、聚力发展普惠金融、产业金融、民生金融，增强金融服务能力，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大力发展数字金融和金融科技，提升金融发展科技含量和数字化服务水平。深入推进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科创基金、融资担保的政策引领和融资支持作用，增强政策性金融体系保障功能。拓宽民间资本深度参与金融市场和实体经济渠道，将民间资本转化为实体经济增长新动能。

五是防范区域金融风险，推进地方金融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监控政府债务风险、企业杠杆风险、居民债务风险等各类债务风险，实时监测和处置互联网借贷、民间高利贷、非法集资等高风险和违法

金融活动，保障地方金融稳定和安全运行。探索央地监管协同新机制，提升地方金融监管协同效率，构建金融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社会组织和金融机构合理共治的地方金融治理新格局，多元化解金融纠纷，高效处置金融风险事件，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四、主要内容

(一) 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打造区域金融中心。

1. 高水平打造温州金融集聚高地。实施温州金融集聚区提升计划，扩大金融集聚区划范围，加快推动由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向创新发展区提升转变。主动加强与长三角 27 个中心区城市的金融合作，强化与沪杭甬金融的互动衔接，构建资源共享、要素共享、利益共享的金融模式，推动设立各类持牌金融机构，吸引全国性和国际性金融机构总部或分支机构在集聚区内设立管理中心或功能中心，加快创投、基金、理财、征信、金融科技等各类新兴金融组织落地集聚区。探索以滨江商务区金融集聚区为核心，与七都国际未来科技岛、平阳南麂基金岛、温州科技金融中心、温商华侨资产管理中心等形成“一区二岛二中心”功能特色不一、行业错位发展的金融业态发展态势。举办温州金融研讨、论坛、成果展等相关活动，持续打响温州金融改革品牌，有效提升温州金融业的首位度。

专栏 3：温州“十四五”打造重要金融集聚平台

1. 温州金融集聚区：优化集聚区空间布局，以滨江商务区核心区块，制定出台金融招商政策，加大招引金融机构总部、管理中心和功能中心的力度，力争“十四五”期间新增一批入驻机构。建立健全集聚区管理体制，探索组建专职管理委员会，完善职能部门、属地政府会商协调机制，重点培育金融机构和组织集聚发展，开展金融综合服务。

2. 七都国际未来科技岛：加快“一园四中心”建设，打造科技创新高地，发展财富管理、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金融业态，重点引进股权投资基金、保险、信托等各类财富管理机构和相关投融资中介信息服务平台，形成区域性金融总部中心。

3. 平阳南麂基金岛：打造基金创意街区、金融创新中心，旨在吸引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混合制基金及接受投资基金委托，从事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业务的企业入驻。

4.温州科技金融中心：探索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融合创业投资、银行信贷、多层次资本市场、科技保险等多元化金融资源，助力科技型企业突破融资瓶颈，构建“一站式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5.温商华侨资产管理中心：借助温州金融改革的政策吸引力，发挥海内外温州人优势，支持发起外资侨资科技型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发挥好政策性融资担保对华商华侨创业的支持作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争取开展 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研究推进个人用汇便利化措施，提升温商华侨金融便利度。

2.做精做优在温金融分支机构。做强做优在温银行、保险、证券等分支机构，积极向总行、省行争取更大审批权限和转授权，支持设立分公司、升格为一级机构。指导和帮助在温金融分支机构做好机构建设长远规划，加快向县（市、区）、街道（乡镇）下沉，扩大服务半径和服务能力。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推动金融机构深挖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的个性需求，提供差异化特色产品与服务，做大业务规模、做优资产质量，有效提升金融供给能力，实现在温金融机构稳健持续发展。

3.做专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组织）。加快构建功能齐全、各具特色、相互补充、竞争力强的现代金融机构体系。在完成温州银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基础上，推动规范内部治理，提高资产质量，增强风险管控，加快转型发展。引导温州民商银行深耕民营、小微企业市场，提升“三带”金融模式的广度和深度，精准提供适配小微企业、“三农”个性化需求的金融综合服务。强化农信金融机构“三农”定位，发挥支农主力军作用，支持和推动农商行上市，打造成为现代商业银行。稳步推进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试点，促进村镇银行集约化专业化发展。支持正泰集团财务公司稳健发展，推动华峰集团财务公司设立，为我市头部企业发展提供多元化综合性的金融服务。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农村资金互助会等地方金融组织合规经营、规范发展，发挥地方金融组织的金融“毛细血管”作用，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管理能力。

4.打造国有金融资本集聚平台。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加快推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公司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股权的整合，集中运营管理金融股权和资产，支持业务范围逐步扩展至银行、证券、保险、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产业投资基金等领域，力争打造形成全牌照国有金融资本集聚平台。提升光大金瓯资产管理公司、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等国有金融平台的运作水平，发挥成本优势和协同能力，利用各类金融工具，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支持温州民营经济发展。

专栏 4：温州重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平台

1.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公司：立足打造成为“以股权关系为依托，以资本运营为手段，以经营管理为基础，以提升金融竞争力为核心”的现代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公司的目标，完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三大业务板块，有序开展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金融股权投资、类金融股权投资等业务。

2.光大金瓯资产管理公司：依托光大集团金融全牌照和渠道优势，发挥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的功能，开展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等业务，推动逆周期布局、风险缓释、战略协同，实现产融结合、产业整合，力争到 2025 年打造成为资本充足、业务均衡的专业不良资产处置与管理机构，成为中央金融机构和地方合作共赢的新样板。

3.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推动以市级融资担保机构为龙头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改革，一方面为民营龙头骨干企业和承担政府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的国有企业（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型国有企业）发债、贷款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另一方面为小微企业、“三农”提供政府性信用保证，切实发挥地方政府的增信作用，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三农”的融资可得性、可及性，破解融资难题。

（二）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产业“两化”提升。

1.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发展。大力实施上市企业倍增计划，聚焦温州“5+5”主导产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温州产业链价值链迈向中高端。开展“瓯江之光”科创企业上市培育行动，重点聚焦推动符合国家战略、拥有核心关键技术的企业上市，力争“十四五”期间科创板上市 30 家。支持帮助暂不具备内地上市条件的企业 在香港及境外交易所上市。支持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进入精选层。优化上市企

业培育体系，实施“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梯次企业上市培育计划，育强育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健全各类上市激励政策，优化企业上市政务服务，专班推进、分类跟进，落实全程代办，做实上市绿色通道。

2.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做大做强。做好上市公司“后半篇”文章，全面构建市内统一大市场、消除各县（市、区）行政分割和市场保护，支持鼓励上市公司抢抓资本市场再融资、小额快速融资机制等契机，围绕主业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采用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债转股和可转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融资等方式筹集长期发展资金，用于企业重大项目建设、科技创新和兼并收购业务。支持外向型、跨境经营的上市公司利用好跨境并购政策工具，获取进口替代技术、人才和市场资源，提升产业链、价值链。开展上市公司引领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打造一批以上市公司为龙头的高质量产业集群。发挥优质上市公司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推动优质项目、土地、资金等要素资源向上市公司集聚。支持产业前景不好、发展质量不高、经营业绩较差的上市公司通过资产并购、股权并购等方式实现新发展。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行为，引导上市公司提升治理水平，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

3.推动企业债券融资。建立标志性产业链企业发债需求清单，运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进行融资，扩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等产品的发行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发行碳中和债、乡村振兴票据、双创债务融资工具等各类创新债券。鼓励在温金融机构提升资本市场业务能力，主动为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鼓励企业通过补充资本、重组等方式壮大资本实力，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政府增信功能，加强与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合作，提高发债企业信用评级。建立发债企业动态监测机制，实时评估其信用和流动性状况，夯实债券市场温州板块信用基础。

4.增强资本市场服务配套。鼓励和支持外地、外资证券机构的区域业务总部、投行业务总部以及经营网点落地温州，推动证券服务中介机构集聚温州、服务温州企业。争取设立华侨证券公司。提升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服务能力，赋予区域中小微企业上市培育中心的功能定位，积极培育、规范中小微企业发展，引导企业规范治理，将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打造成为扶持中小微企业规范发展的政

策性平台。发展壮大第三方服务机构力量，挖掘本土创投公司、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会员优势，为挂牌企业提供上市前的规范辅导服务，大力引入优秀的会计、审计、评估、法律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全方位保障企业上市融资服务需求。

（三）构建科技金融体系，支持创新驱动战略。

1.建设内外资源多渠道共享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打造“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环大罗山科创走廊、浙南科技城”差异化科技金融空间布局，探索科技金融改革创新的新模式，融合创业投资、银行信贷、多层次资本市场、科技保险等多元化金融资源，助力科技型企业突破融资瓶颈，着力构建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构建科技金融服务生态为主线，开展科技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在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创新创业、科技金融结合等方面开展示范探索。环大罗山科创走廊以科创带、产业带为主轴，以科技金融为发展新动能，实现产业链、创新链、政策链与资金链四链融合，成为温州创新驱动和产业升级的核心引擎。浙南科技城以建设温州科技金融中心为抓手，推动科技与金融的融合，打通科技型企业对接金融资本便捷通道。切实发挥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及瓯江实验室等高能级科创平台的作用，搭建投融资对接平台，加大科研成果转化的金融要素保障，创建良好的科技金融生态系统。

专栏 5：温州“十四五”科技金融发展重要任务

- 1.打造温州自创区科技金融改革创新示范。以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科技金融改革创新为核心，以构建科技金融服务生态为主线，发挥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点和民间资本充沛优势，开展建设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加快科技保险应用推广等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十大任务”，着力引导科技金融面向主导产业领域、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型企业开展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为加快推进温州自创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 2.建设环大罗山科创走廊。按照“高端集聚、创新协同、要素共享、设施共建”的要求，集聚全球创新资源要素，建设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构筑全要素创新生态体系，探索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设立科技银行、科技保险、科技创投等机构，以高质量建设科技大市场线上线下平台为依托，畅通金融与科技链接渠道，为平台内的科

技创新、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等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支持，拓宽科技企业的融资渠道。

3.完善温州科技金融中心和科技金融路演中心。推动温州科技金融中心和科技金融路演中心加大基础设施配套、招引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举办科技融资推介会等，全面提升“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务水平。“十四五”期间，开展各类推介会、洽谈会、路演活动 100 场以上。

4.谋划建设科技金融港。在浙南科技城北起步区谋划建设科技金融港，打造科技金融、金融科技、金融改革试验（民间资本）三大功能一体化协同发展的金融服务平台，高效形成与滨江商务区等金融集聚区错位发展的竞合关系，成为温州科技金融集聚区、浙南地区金融生态创新示范区和长三角金融产业新增长极。

2.创新契合科创企业特色需求的产品与服务。大力发展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探索建立对科创企业技术成果、市场前景的科学信用评估体系，开展科创企业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质押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提供人才贷、孵化贷、成长贷、上市贷等覆盖企业成长全周期的金融产品。持续扩大商业银行对科技创新型企业动产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订单质押、仓单质押、保单质押、纳税信用等贷款规模。探索“股权+债权”投贷联动模式，构建银行、保险、融资担保、股权投资等多方联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构建政府补偿、企业分担、相互监督的风险分担机制，大力推广“制造业资金合作计划”，加大对科创制造业企业的支持力度。

3.探索政府基金支持科技创新新模式。创新政府基金运营机制，建立差异化考核，探索创新政府基金投资容错免责和激励机制，提高政府基金运营效率。做大政府产业基金和科创基金规模，引进国内优质基金管理机构，探索推行政府与社会资本“1+N”母子基金投资模式，主要投向主导产业领域企业和项目，重点支持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重大科技产业项目。设立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投基金，重点支持引进两院院士、“万人计划”等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鼓励和推动高能级创新平台、产业园、小微园、民营众创空间、孵化器等运营主体成立基金，探索“孵化+基金”模式，以财政补贴或市场化方式向创新创业企业投资，激活温州民营企业及社会大众的创新创业活力。

4.加强科技保险应用推广。支持保险机构加强与商业银行合作，大力推广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利保险等融资类科技保险产品。创新研发人才创业保险产品，解决高层次人才创业后顾之忧，激发创业创新热情。创新科技贷款信用履约保证服务，完善科技保险超赔补偿和止损机制，降低保险公司科技贷款保证保险理赔风险。深化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新契合民营、小微、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特色的保险产品和服务，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题。深化“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险赔偿机制，创新开展知识产权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建立科技保险补贴险种清单，对符合科技保险补贴险种进行保费补贴。

（四）深化普惠金融发展，助推企业便利融资。

1.创新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在温银行分支机构向上争取普惠金融创新试点，丰富温州银行业普惠金融产品体系。深化“无抵押贷款”试点和企业首贷制度，扩大融资覆盖面。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供应链（应收账款）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模式，推广技术产权证券化试点经验，破解企业实体抵押物不足问题。深化“农民（小微）资产受托代管融资”模式，最大限度盘活“三农”、小微企业可融资资产。发挥信用在金融领域的作用，以合作金融为重点，深化信用合作，出台风险补偿、奖励、贴息等扶持政策，扩大提升金融互惠度，推动金融支持“三位一体”改革。推动信贷资源向制造业等领域的中长期贷款倾斜，增强信贷支持的稳定性。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减费让利，深化“无还本续贷”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探索开展绿色金融标准认定，建立绿色企业培育池，推进绿色项目库建设，培育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金融机构深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等产品和服务，支持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助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探索绿色信贷抵押方式创新，将绿色低碳知识产权纳入抵质押范围。鼓励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债券、绿色证券等方式，筹集绿色低碳发展长期性投入资金，为节能环保行业以及新能源新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落实绿色产业扶持政策，增加绿色消费行为的金融支持力度。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支持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推动环境权益市场要素自由流动。

3.完善政府担保增信机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改革，支持和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与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差异化、互补式发展，开发适合“首贷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供应链（应收账款）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等担保产品，优先为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三农”等提供担保增信服务。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逐步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健全温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国家、省级担保机构的股权联系、业务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完善财政支持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激励机制，助推融担业务扩面。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提高担保能力。

4.建设全国一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以解决信息不对称为目标，以服务企业为核心，加快完善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全面落实平台与不动产抵押登记、“帮企云”“金融大脑”等系统和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的数据对接，提高各部门涉企数据集聚程度。拓展平台业务场景，开发首贷、“无还本续贷”、担保贷款、应急转贷等功能模块，定向、集中适配民营企业各类融资需求和融资服务。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推动金融机构应用平台，提升信贷业务数字化程度，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平台高效获得融资，提高融资可得性。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市银行机构平台服务全覆盖，为 50000 户民营、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对接金额 3000 亿元。

专栏 6：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汇集包括大数据、发改、市场监管、金融、税务、社保、不动产登记、公积金管理等近 30 家政府部门超过 80 类、近 4800 万条企业信用数据，并接入企业保证登记业务数据，率先将民间借贷信息纳入建模运算，形成“五力”评分，助力金融机构快速完成尽职调查，扫除企业画像在民间融资方面的信息盲点。

1.推动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纳入征信中心创新业务试点，推进平台与省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省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企业数据宝等对接融合，实现数据归集和平台功能高度融合。

2.探索金融服务 O2O 模式在线下场景的运用与推广，将平台打造成为具有较强国

内影响力的区域性金融基础设施。进一步简化平台的信贷流程，提升企业线上申请体验，实现“1日接单、3日审批”。完善银行抢单机制，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3.加大平台在企业端的推广宣传力度，引导企业通过平台实现融资。推动平台县域试点工作，引导县域内金融机构以“瓯江分”为基础、结合“信用温州”个人信用信息记录及各类荣誉，开展“全民授信”普惠金融服务。

4.通过接入金融专网的方式连通不动产抵押登记系统，完成“网络、数据服务、后端”三方面连通，率先实现全市通办、跨县联办，大幅缩短抵押登记办理时间，基本实现当天办结不动产线上抵押登记。

(五) 推动数字金融发展，科技赋能金融业提质增效。

1.引导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组建金融科技事业部或独立子公司，加强对金融科技发展的统一推动和总体规划，强化与金融科技领域头部公司对接合作，探索运用金融科技改造传统业务和拓展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支持金融机构设立专门的数字化运营部门，争取上级机构支持，将温州作为金融数字化应用场景地区，推广“跑街跑数”“移动办贷”“掌上办贷”等服务模式，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效率。健全数字化风险管理体系，以安全作为金融科技创新的“生命线”，注重金融科技与合规科技协同发展，积累和沉淀数字化金融风险管理技术，推动金融风险管理手段和工具的数字化升级。

2.大力发展金融科技新业态。围绕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借助“数字化”浪潮，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数字金融、金融科技为重点深化温州金融改革，构建数智化区域金融运行体系。高起点规划建设1-2个金融科技产业园，培育金融科技独角兽企业，引进国内外知名的金融科技企业在温设立子公司、事业部、实验室和研发机构，设立金融科技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加强金融科技企业培育。培育第三方支付产业，推动支付技术应用，创新发展“刷脸支付”“声波支付”等新型支付方式，提升移动支付服务社会民生和经济建设能力，提供个性化、智能化及性价比高的服务体验。培育区块链金融，招引全球知名区块链企业，谋划建设区块链高端项目和重大工程，推动区块链技术创新和应用，抢占金融科技制高点。利用温州肯恩大学、温州大学金融研究院（温州市金融研究院）、国家金融与

发展实验室温州研究基地和长三角金融人才服务中心等平台的优质资源，联合设立金融科技研发中心，为金融科技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引领金融科技创新生态链。

专栏 7：深化温州金融改革

围绕“民营经济、民营企业、民间资本”等“民”字特色，聚焦“一平台、一体系、一机制、一模式”，以数字金融、金融科技为重点深化温州金融改革，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

1.探索建设高效协同的数字金融服务平台。推动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温州“金融大脑”整合提升，搭建涵盖“码上融资”“金融超市”、风险监测预警防控、企业应急转贷、金融统计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金融产业大脑，推进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

2.创新一体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市、县担保机构股权、业务一体化发展机制，加强市级担保机构对县级担保机构的协同管理。鼓励市、县担保机构积极纳入国家、省“总对总”合作机制。推进担保业务数字化改革。

3.建立完善精准助企的“伙伴金融”服务机制。发展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要客群的“伙伴金融”体系，创新匹配民营和小微企业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和匹配生产周期的融资产品。围绕企业开展贷款、融担、保险等一条龙金融服务，推动“伙伴金融”由“单一伙伴”向“伙伴群”提升。

4.创新基于核心（头部）企业的供应链金融模式。鼓励金融机构用好金融科技，围绕核心（头部）企业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或者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供应链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为产业链提供结算、融资和财务管理等系统化的综合解决方案，提高金融服务的整体性和协同性。

3.创新数字金融产品与服务。探索数字经济下企业拥有数字资产的价值评估方式，创新数字经济企业融资手段。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根据企业云服务使用量、智能化设备和数字化改造的投入，认定可抵押资产和研发投入，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低息或贴息贷款。创新“区块链+订单融资”“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区块链+信用担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发挥金融在价

格发现、风险定价、风险转移和风险管理的本质功能。整合供应链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技术流，加快发展供应链金融。积极申请纳入数字货币试验区，探索并逐步扩大数字货币的本地应用。

（六）深化金融开放合作，服务经济双循环。

1.提升民营企业双向投资便利化。鼓励金融机构为“走出去”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创新服务，为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境外产业园和境内外合作飞地投资、并购等方面提供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为温州企业提供境内外发债、并购融资、跨境金融产品、综合保险服务等个性化境外投融资方案，为企业“走出去”对接境外各类市场提供全面服务。支持更多的民营跨国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和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享受跨境投融资汇兑便利等政策，促进民营资本投融资便利化。

2.提高贸易企业跨境结算便捷度。争取设立对外商服务的金融专营机构，发展国际贸易供应链金融，创新契合国际贸易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等新型消费贸易流通项下人民币计价结算，提升人民币在跨境收支中的占比，提高人民币跨境结算等服务的便利化水平。积极申报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个人侨汇结汇便利化试点。创新符合温州市场采购贸易特点的外汇便利化措施和监管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委托方开展联网平台自助结汇试点。开展温州地方法人银行为跨境电商直接办理收结汇业务试点，创新温州综合保税区外汇收支监测系统，提高区内企业结售汇便利度。

3.深化沪温金融融合发展。利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辐射作用，提高温州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期货市场的能力，推动沪温两地金融融合发展。建立沪温资本市场联动工作机制，发挥好上海证券交易所温州服务基地作用，加强对温州企业上市的日常指导。吸引和引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投向温州重大产业。支持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等上海法人金融机构升格在温分支机构级别，扩大审批权限。推动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与温州银行、温州民商银行、温州农信系统等两地法人银行间的业务合作，发行沪温专项金融产品。

（七）打造财富管理高地，开拓民间资本运用新路径。

1.打造温商华侨资产管理中心。以建设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为契机，依托世界温州人资源和温州民间资本活跃的优势，争取开展 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吸引全球的温商、侨商等资本回流，打造世界温商华侨资产管理中心。吸引各类专业资产管理机构落地温州或开展合作，逐步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数量的华商华侨股权投资基金群，调动基金管理人资源、在外温商侨团资源、行业协会资源、国家政策资源等要素，引导世界温州人资本回归，投资于实体产业。促进战略新兴产业、先进产业以及优质资源的回归，引导温州民间财富通过专业机构管理，实现资产配置和增值，形成温商侨团“民资+民智+民营”循环发展的内生动力。

专栏 8：温商华侨资产管理中心

1.1 个世界温州人投资联盟。发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区域的温州商会侨团的作用，由各地商会、侨团发起设立一定规模的股权投资基金，以基金为纽带，形成世界温州人投资联盟，吸纳专业资产服务机构，探讨产业发展、资产配置、股权投资等，共享金融投融资信息，实现世界温州人金融要素的集聚。

2.1 支世界温州人母基金。由各地商会侨团发起的股权投资基金，与政府平台合作，共同设立百亿规模市场化的世界温州人母基金，以母基金为平台，投资优质 GP，并通过 GP 嫁接市场优质项目，为世界温州人投资联盟获取最优质的股权投资标的。通过“基金招商”的方式，吸引优质项目在温州落地，与温州传统产业形成互动，形成良好的资金带动投资、产业转型升级的良好局面。

3.N 个民间财富专业管理机构。通过母基金的资产配置作用，实现各商会、侨团在股权方面的合理配置，并引导民间资金通过专业管理机构，投入实体经济，实现财富保值增值，逐步将温州打造成为世界温州人的资产管理中心，推进温州民间资本阳光化、规范化。

2.实施财富管理招培行动。实施“千亿百项”创投计划，探索“政府定方向、创投找人才、基金选项目”招商招才新模式，推动政府产业基金、科创基金筛选百家千亿的知名创投机构进行合作，投入到市县联动挑选的一批产业项目，打造政府、产业、资本三方互动平台。大力引进国内外发展前景好、

空间潜力大的信托、证券、基金、资产管理等财富管理机构，或在温设立分支机构，通过合资、合伙、合作等形式新设机构，引导和鼓励各类产业专项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黄金投资基金等另类投资基金发展。引入和培育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险中介、资产评估、投资咨询等中介机构，为财富管理提供系列配套服务。支持温州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财富管理业务，探索开展各类资产受托管理业务。

3.拓宽民间资本投资渠道。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参与组建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和理财子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联合设立产业基金或者与政府设立混合所有制基金，服务温州产业升级和民营企业发展。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鼓励政府部门以外的法人、公民个人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利用非国有资产，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发展社会事业。规范发展财富管理行业，丰富居民可投资金融产品，推出更多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助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培育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引导民间资本通过股权、债券等渠道进入实体经济，提高居民运用金融市场增加财产性收入的能力。

（八）优化金融资源投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加大金融对全市发展战略的资源倾斜。围绕市委市政府“五城五高地”、深化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和打造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等战略部署，推动金融机构以构建战略关系、设立专项信贷额度、创新定向融资产品等方式，加大对符合城市发展导向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优化保险资金投资环境，完善保险资金与重大产业、重大平台、重大项目的融资对接机制，推进保险资金以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等形式参与我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投资基金创建等领域，扩大保险资金运用规模。

2.加大金融对产业平台和集群的支持力度。加大对“一区一廊一会一室”等要素集聚平台的金融支持力度，助推国科大、浙大、科思技术温州研究院等高端新型研发机构和中國眼谷、中國基因药谷等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聚焦全市“5+5”产业链核心领域，通过银团贷款、联合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等多种融资工具，加大对重点地区产业集聚和重大引领性标志性项目的金融支持，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深

化小微园区“伙伴金融”机制，运用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定向支持，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共建服务小微园区的金融支持、风险补偿和保障体系，创新推进“金融+科技+园区+政府+监管”五位一体的金融服务模式。

3.加大金融对乡村振兴的普惠服务。完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市场体系、组织体系、产品体系，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拓宽乡村振兴直接融资渠道，实现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同服务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拓宽农村资产抵押质押物范围，加大对现代农业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村特色产业、农民自主创业等金融支持。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广“整村授信”模式，提升农户建档授信覆盖面。加大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开发适应城乡融合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推动温州城乡融合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助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

4.加大金融对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事业的支持力度。围绕“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目标，制定实施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政策，争取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推动实现四港联动发展新局面。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支持，以新基建贷款专项的方式，支持温州 5G 通信、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以及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教育、环保、社会保障、救灾救助、慈善公益、社会福利等重点民生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挥保险业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创新保险产品，深化和推广责任保险“保险+服务”模式，服务巨灾应对、公共安全责任、食品安全、建筑工程质量、环境污染及疫情经济复苏。探索推进养老金融，积极稳妥推进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九) 完善地方金融治理，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1.构建高效地方金融监管体系。探索在温州试点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市县垂直管理体制，推动市县两级成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实施地方金融统一归口管理，设立地方金融执法支队，下设县级执法大队，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协同机制建设，建立地方金融监管联合执法联席制度，完善“属地负责、部门协作、司法保障”的地方金融监管协调框架，健全地方金融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建立“查处分离”的行政处罚机制，设立温州市地方金融行

政处罚委员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探索在龙港建立属地金融部门、人行、银保监等在金融监管、风险处置、消费者保护、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

2.提升监管技术手段和水平。大力推进数字监管平台建设，提升浙江省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和“非现场监管”系统的应用水平，适时探索整合省市两级监管平台，形成更有效率、功能更加完备的监管系统。持续推进温州“金融大脑”迭代升级，提升温州“金融大脑”应用水平，加强对金融活动的全流程、全链条动态监测预警，及时有效识别重大风险隐患，切实提高防范潜在风险能力。打通数据部门壁垒，提高“温州指数”特色成果利用率，运用区块链、大数据及云计算等数字技术手段，优化地方金融风险监管体系，形成动态、实时、有效的信息分析及合规监管平台，提升事前预警和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3.提高全周期风险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实时监管体系，整合各金融信息平台数据，建立实时监控及预警平台，对企业债务、民间金融等领域潜在风险做好事前防控。深化联动响应处置机制，完善政银企法“四方联动”、市县镇企“四级响应”处置机制，深化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全周期工作制度，推动风险处置工作从个案探索到系统化运作转变。完善企业破产制度，以温州破产法庭为依托，探索完善市场化破产审判机制，提升破产案件审理效率。打通金融债务豁免的政策通道，切实简化债务豁免审批流程，以金融债务实质性豁免来推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发展，争取在温州探索开展个人破产试点。

（十）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助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1.深化金融业“最多跑一次”改革。开展金融领域“减证便民”行动，打造金融服务最便捷城市。扩大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服务覆盖面，全面畅通银企信息交流和增进银企互信。推动金融机构深入实施授权、授信和尽职尽责“三张清单”，推行限时办结和首问负责制度，提高申贷一次性成功率。通过流程再造、科技赋能、数据共享等手段，全面推进“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创新“互联网+政务+金融”服务新模式，加快金融机构智慧网点建设，将更多政府便民措施引入金融机构服务窗口，推动保险承保理赔流程服务全面升级，构建以金融服务为核心的便利生活圈。

2.健全信用体系，优化信用环境。完善温州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以信用大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企业信用评价、个人“瓯江分”、企业（个人）数据宝等载体，构建数据多维、评价客观、应用广泛的全民信用体系。探索“信用勋章”等个人信用衍生产品，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深化对民间金融信用数据的挖掘与应用，做好对民间借贷数据备案，以及对民间融资利率的持续监测、发布。探索建立长三角区域信用共享机制，构建多层次区域信用合作格局。设立或引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预警提示负面信息，规范金融服务行为。整合恶意逃废债、行政处罚、红黑名单等信息，纳入地方政府各类信息服务平台，突出对失信行为人限制金融服务，优化信用环境。

3.加强金融教育，保护消费者权益。健全“金融法治+文化礼堂”宣教模式等长效机制，拓展金融机构与文化礼堂结对模式，扩增文化礼堂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教育点，普及金融法制宣传，提高金融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设立投资风险教育基地，为投资者和市民提供金融专业知识和法律咨询，打造金融安全的法治环境。加强金融领域广告治理，严厉打击以互联网创新、财富管理等名义从事的非法集资、诈骗行为，切实保障社会群众财产安全。规范金融机构行为，推广深化消保“一平方”服务模式，加强对金融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完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制度，实现投诉受理、处理、反馈及成果运用的多部门协调工作机制，提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提高金融业在温州产业中的战略地位。有效发挥金融机构的党组织治理作用，强化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地位，将党建融入机构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党组织在管战略、谋大局、议大事、把方向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高质量推进“清廉金融”建设，基本形成行业清明、机构清朗、干部清廉的金融政治生态。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深化温州金融改革，完善市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运行制度，优化部门间沟通合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县（市、区）金融工作力量，强化市、县两级联动，形成合力。加强考核督办，掌握工作进展，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

(二) 加强政策保障。加快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金融业发展相关政策，在现代服务业政策体系框架内，完善金融业发展相关举措，围绕内外资金融机构设立招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多元化金融人才等短板，出台省内领先的金融招引等激励政策，重点加大对新型金融业态和高端金融人才的扶持力度，制定出台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招引落地优惠举措，为金融业发展提供政策要素支撑。加强财政金融协同，建立针对重点金融项目和金融政策的财政金融会商机制，强化金融与财政、产业、科技、商务、房地产、“三农”、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政策协同，为规划实施提供政策、要素等配套支持。

(三) 深化人才引育。坚持“高端引领、紧缺突破、引培并重”的思路，以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作为人才集聚的主平台，开展金融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开展“未来金融家人才计划”，招引国内外知名院校的金融人才来温就业。深化与上海等地的长三角金融人才交流合作，打造温州金融人才创新研究中心，开展金融精英计划。提升温州大学金融研究院（温州市金融研究院）、温州新金融研究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温州研究基地等在温高校金融智库研究能力，发挥金融科技创新实验室等有影响力的金融创新平台的作用，为温州金融业发展提供更多智力支撑。建立政府机构、高校院所、金融机构的互派挂职机制。加强领导干部金融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各级政府运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